

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4）

盧委員秀燕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中小教師於學校任教 1 年或 2 年，便申請介聘至他校，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學生學習連貫性，爰本部在兼顧教師介聘權益、衡酌學校穩定性及學生受教權之公益性目的後，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2 條序文有關「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之規定，以儘速穩定教學現場，降低師資流動率，確保學生學習延續性。
- 二、惟為兼顧教師介聘應有的權益，本部國教署在 3 月 12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針對「緩衝期」召開研商會議，因考量順利銜接各地方政府辦理縣（市）內介聘等作業之一致性，本辦法已朝訂定「兩年緩衝期」辦理，本部國教署刻正辦理本辦法修法作業，以利介聘相關作業順利完成。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1）

楊委員瓊瓔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中小教師於學校任教 1 年或 2 年，便申請介聘至他校，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學生學習連貫性，爰本部在兼顧教師介聘權益、衡酌學校穩定性及學生受教權之公益性目的後，於 104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 12 條序文有關「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之規定，以儘速穩定教學現場，降低師資流動率，確保學生學習延續性。
- 二、惟為兼顧教師介聘應有的權益，本部國教署在 3 月 12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針對「緩衝期」召開研商會議，因考量順利銜接各地方政府辦理縣（市）內介聘等作業之一致性，本辦法已朝訂定「兩年緩衝期」辦理，本部國教署刻正辦理相關修法作業，以利介聘相關作業順利完成。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課綱微調上訴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72）

邱委員志偉就課綱微調上訴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普通高級中學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微調提供政府資訊之判決，本部衡酌資訊公開與專業中立維護之公益性，認為本案有提起上訴之必要。
- 二、政府資訊涉及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者，依最高行政法院向來之見解，均肯認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訊，應限制或不予提供。本項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前之內部溝通或其他思辯過程材料免於公開，除了保障機關本身免於公開尚未成熟之意思，也保障參與人員暢所欲言，無所瞻顧，以求決策之周密，亦避免該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有礙該機關之最後決定作成及衍生後遺症，例如：不同意見者對當事人之攻訐。
- 三、本部考量此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賦予政府機關衡酌整體公共利益之裁量權限，及確保爾後參與政府機關類此內部諮商會議之委員能暢所欲言、進行翔實思考辯論，其影響重大，有必要由最高行政法院審慎思考，統一法律見解，以利各機關遵行。
- 四、本部基於課程綱要之研發、審議具有高度之專業自主性，為使各委員於修訂或審議過程能專心致力，避免無謂干擾，經衡酌相關公益，裁量僅公開相關會議紀錄，俟於課程綱要發布後再將課程綱要審議委員名單予以公開。
- 五、本部以合憲、合法及合程序之方式，進行國文及社會領域課綱微調，審議過程符合審議規定及民主原則，且調整後之課綱，貼近史實並提升臺灣，俾適時回應教學現場需求及期待，並順利接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正視全民英檢將增設小學英檢乙節，並妥適以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80）

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正視全民英檢將增設小學英檢乙節，並妥適以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課程包含聽說讀寫相關內容，在課程綱要能力指標規範下，課程與教學內容活潑多元，佐以英語相關活動，多元評量方式，於定期評量考聽力或平時評量考口說，進而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 二、考量現行國中小英語能力之培養已兼顧聽說讀寫能力，且評量方式多元，學生只要在學校依據教師安排之課程進行學習，即可培養該學習階段應具備的能力，不須另外參加檢測。
- 三、另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係屬民間機構，其辦理檢測與年齡並無法令限制，家長是否讓學生參與檢測，係其自由意願，尚難限制。但為免增加學生學習壓力或變相鼓勵補